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103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八）负责研究、制定公司 ESG 战略规划、策略目标，搭建管理体系；

（九）评估、审议公司在 ESG 管理方面的策略、风险、执行等工作；

（十）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重大投资、资本运作事项，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向总经理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经总经理组织总经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充分研讨并形成意见。

第十三条 有关可持续发展事项，由公司可持续发展小组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由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落实，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企管部组织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草案，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形成决议， 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提出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非委员的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